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0106 清申 5 号

申请人：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50 号。

负责人：张威，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某，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郑州市金阳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峰。

申请人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郑州市金阳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登记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郑州市金阳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在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王宇峰持股比例 80%、王宇松持股比例 10%，王淑云持股比例 10%。2007 年 11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郑州市金阳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应当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目前，郑州市金阳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清算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郑州市金阳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进川
审	判	员	范俊红
审	判	员	何 佳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席瑞颖
---	---	---	-----